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17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12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易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3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

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内，董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的异议。2024年1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63）。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格科微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12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6）。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截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1 名激励对象离职，对应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680,000 股；4 名激励对象因 PBC 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对应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9,760 股。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152 人调整为 141 人，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09,760 股。

### **三、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离职人员中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 **四、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709,760 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